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98號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被告與原告劉有學、張茂淵、楊晴福、馮萬在、蔡鴻諒、李佳晉、黃慶仁、王清龍、謝來和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壹佰柒拾壹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等提起112年度勞訴字第284號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43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

01 負擔，全案確定，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02 三、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9,200元，
03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25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,085
04 元，原告暫免繳交裁判費為10,171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
05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確定為
06 10,171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07 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
08 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12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